

##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1,644,0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6039%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,340,8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22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303,2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38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1,644,04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、何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8 日